

## 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发布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，本次股东大会共计增加 1 个议案，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2016 年 3 月 18 日，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5 号帝豪瑞廷酒店宴会厅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贾跃亭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4 月 12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4 月 5 日公司总股本 1,856,015,158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0 人，所持股份 778,374,5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1.9379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8 人，所持股份 767,635,1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41.359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所持股份 10,739,4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5786%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44 人，代表股份 13,374,2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0.7206%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.7182%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，并听取公司独立董事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8,372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371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2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9%。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8,374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37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8,371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371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8,374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37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8,371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371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6%；反对 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8,371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371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**

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报酬 80 万元人民币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8,374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37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追认额度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贾跃亭先生、刘弘先生回避表决。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4,299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37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贾跃亭先生、刘弘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4,297,1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371,6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津贴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8,374,3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3,374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5%。

#### **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乐视并购基金一期募集资金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》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78,371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,371,67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06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2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4%。

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蕊律师和韩骐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 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 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